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勞訴字第4號

原告 董孟達

訴訟代理人 黃紫芝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佳承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6,770,16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68,122元。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後，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為22,707元（計算式：68,122元 $\times$ 1/3=22,70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扣除原告已繳納3,000元，尚應補繳19,70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7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鍾孟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7 日

書記官 張茂盛